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6-028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101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实例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

### 3、特别强调事项

(1)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向股东会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情况。

(2)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关于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来信请寄：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收)，邮编：530007 (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孙国权、黄洁、朱芷凝

联系电话：0771-3225158

传真：0771-3225158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422；投票简称：博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3: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单位）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所持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